

府谷县 2024 年农用地涉及占用耕地 占补平衡方案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 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乙 方： 陕西志隆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府谷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00元）
-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任务

- 1、全面摸清府谷县可恢复耕地资源的面积、范围、地类和空间分布情况。
- 2、对接县发改、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分析各项目建设占用耕地需求，明确占用耕地的类型、面积、质量和位置，并分析其恢复可行性、必要性，论证转出耕地的合理性。
- 3、在明确府谷县农用地涉及占用耕地转出的规模、用地布局的基础上，从可恢复耕地资源数据库中确定耕地补充地块的面积、质量、布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三、项目服务期

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15日。

四、付款方式

自项目成果完成交验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合同总金额：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五、成果资料

府谷县2024年农用地涉及占用耕地占补平衡方案及附图。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作业,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 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的, 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咸阳。

4、生效时间: 2015年11月15日。

甲方名称 (盖章):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队

地址: 府谷县新政府大楼

代表人 (签字): 赵建

电话: 0912-8773310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志隆空间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

代表人 (签字): 雷飞龙

电话: 18966565593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玉泉路支行

帐号: 806030801421006933